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黃雅嵐

出席者：唐教務長硯漁、方學務長德隆(請假)、黃主任秘書有志、楊主任桂榮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因為今天學務長請假，其他的委員都有出席，感謝各委員參加會議，宿舍管理委員會是每個學召開一次，今天算是例行性的會議，等一下我們針對提案來作討論。

貳、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	(有眷)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職務宿舍。	訪問學者 A○ L○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獲配宿舍放棄書表示放棄本次配借之權利。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王○○老師配借 118 室。 (二)許○○先生配借 202-2 室。 (三)陳○○老師配借 213 室。 (四)劉○○老師配借 117 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藝術學院訪問學者胡○○老師於 107 年 3 月 9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室。

二、物理學系訪問學者納拉○○先生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5 室。

三、四維二路校舍：

(一)四維二路 90、88、86、84 號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重新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尚品咖啡(特品冷飲店)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試營運。

(二)四維二路 80、82 號原為本校美術系使用，因和平一路 110 巷 5-1、7-1 號教室整修完成並搬遷歸還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義利捷貿易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簽約階段。

(三)四維二路 76、78 號原為本校視設系使用，因和平一路 110 巷 5-2、7-2 號教室整修完成並搬遷歸還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陳○○(老宅小廚)，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試營運。

(四)四維二路 74 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許○○先生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文停止租賃並於當日交還房屋。本校 107 年 8 月 14 日重新公開標租。

(五)四維二路 72 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紐華克小吃店，目前尚在裝修階段。

四、凱旋二路 83 巷 10-1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邱○○老師已於 107 年 3 月份過世。遺眷黃○○女士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遺眷暨第二項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再婚之配偶。又原配住人為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之退休人員，故遺眷符合續住資格。本校已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五、凱旋二路 83 巷 10-2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為林○○老師於已於 107 年 1 月份過世，遺眷林○○先生為已婚成年子女，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故未符合續住資格。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將眷舍繳還。後續將於第三季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六、目前本校眷屬宿舍現況：

（一）目前本校列管眷屬宿舍共 23 戶（截至 7 月底）。

（二）107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本校列管使用中眷屬宿舍有借用日期為 72 年 5 月 1 日以後者，與規定不符。

1. 經查其原因：

（1）9 戶：因 102 年眷舍需耐震補強，為有效管理校舍、運用空間及樽節經費，將配住人搬至其他宿舍，集中管理增加效益。

（2）2 戶：考量配住人身體年邁，且其一超過百歲，膝蓋功能退化，身體機能逐漸衰弱，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將配住人搬移至同棟低樓層。

(3)1 戶:為校務發展並有效運用空間，將配住人遷移至隔壁棟。

(4)1 戶:配住人於 72 年 5 月 1 日前配住，於 93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擔任機關首長，依「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須擇一宿舍借用，故擔任首長期間借用澄明街 201 號首長宿舍，原眷屬宿舍保留，並於任期屆滿後繳回首長宿舍，並搬回眷屬宿舍。

(三)本校處理情形:

1. 函教育部本校不符的原因，及本校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陳請同意繼續居住到自然老去。
2. 教育部再次重申行政院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種類已無眷舍，不得以眷舍名義配住或改配。
3. 逐戶實地拜訪不符合的 11 戶配住人並作成紀錄。並將本校處理情形及相關規定函知不符配住人。
4. 目前 1 戶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歸還。

七、107 年 5 月 8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8 戶配住(含首長宿舍 1 戶)，有 9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1 戶出國，8 戶上班；眷屬宿舍共有 24 戶配住，有 18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2 戶出國，4 戶外出。

(二)保管組業於 8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 15

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

(三)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共二位，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4)。
- 三、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5)。
- 四、林○○老師因借調至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 月底前歸還宿舍。

擬辦：

-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 (一)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積分前二名依序暫訂為：王○○先生(58 點)、吳○○老師(54 點)。
 - (二)王○○先生、吳○○老師於 106 學年度曾獲配借，經委員會議決議：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王、吳 2 人依 106 學年度配借原址。
- 二、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 (一)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二)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決議：

(一)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二)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6 位，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6)。
- 三、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1 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7)。

擬辦：

-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一)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1 間，積分前六名依序暫訂為：

姚○○老師(58 點)、曾○○老師(58 點)、劉○○老師(53 點)、陳○老師(50 點)、林○○老師(47 點)、楊○○組長(40 點)。

(二)姚○○老師、曾○○老師、劉○○老師、陳○老師、林○○、楊○○組長於 105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經委員會議決議：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姚、曾、劉、陳、林、楊 6 位配借原房號。

二、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一)姚○○老師配借 111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二)曾○○老師配借 10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三)劉○○老師配借 217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四)陳○老師配借 202-1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五)林○○老師配借 11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六)楊○○組長配借 113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決議：

(一)姚○○老師配借 111 室。

(二)曾○○老師配借 102 室。

(三)劉○○老師配借 217 室。

(四)陳○老師配借 202-1 室。

(五)林○○老師配借 112 室。

(六)楊○○組長配借 113 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